

隨著消費者意識高漲的時代來臨，消費者可透過產品責任制度，獲得具體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我國政府可以日本施行之製造物責任法做為借鏡，積極研擬、審議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政策，以建構完善合理消費環境。

他山之石<sup>1</sup>

# 日本產品責任制度之探討

楊秀玲

產品之製造源於不同之廠商及地點，使用之生產方法與原材料亦有所不同，若是因設計不當，或是生產製造過程中品質管制不良，或是對於商品的使用未作適當的說明或警告，或是因為商品有當時科技無法預見的缺陷，往往就會對消費者造成極大的傷害。為保護消費者，我國訂有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而在消費者保護法條文中，第七至十條即對於產品責任制度有明確之規範。此外，於民法債篇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中，對產品責任問題亦有所規範。產品責任問題目前已受世界各國重視，歐、

美、日等先進國家均設有完善之產品責任制度，他山之石可茲借鏡，本文首先介紹本國之產品責任制度，其次主要針對日本之產品責任制度加以探討。

## 我國產品責任制度概述

### （一）法源依據

產品責任制度之產生主要在於保護消費者，其法源依據為消保法及民法。消保法係於民國83年1月1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日公布，1月13日生效。消保法共六十四條，分為七章，即總則、消費者權益、消費者保護團體、行政監督、消費爭議之處理、罰則、附

則，產品責任問題即規範在消費者權益內。依消保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該法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消保法施行細則於民國83年11月2日發布，11月4日生效，共四十三條，其內容或澄清消保法之疑義，或補充消保法之不足，使消保法更為具體可行，而達保護消費者之目的。

產品責任制度之另一法源依據為民法債篇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基本上，此法與消保法在適用範圍及責任類型上有所不同，在適用範圍上消保法適用客體為消費關係者，民法規定之適用範圍除消費者外尚適用於其他商品使用情形。在責任類型方面，因為產品之生產過程複雜，欲對過失責任提出舉證，有所困難，故在消保法中，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為無過失責任，但民法則視為中間責任（有關消保法第七～十條及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條文內容，請參見本專題“從法令面探討我國產品責任法”一文）。

所謂產品責任險是保障產品因設計不當、製造錯誤、使用說明不當及包裝錯誤出現缺陷，而造成對消費者的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基於保障本身風險或提供消費者保障的考量而投保產品責任險。

### （二）產品責任險

因產品責任法制規定，當消費者受到損害時，可請求賠償，企業經營者（包括從事設計、生產、製造或提供服務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詳見註1）。為分擔風險，企業經營者往往會主動投保產品責任險，歐美國家為保護消費者，通常要求在當地販賣產品的廠商須投保產品責任險，而日本更以法令強制規定投保，因此外銷至當地之廠商均會投保產品責任險。

所謂產品責任險是保障產品因設計不當、製造錯誤、使用說明不當及包裝錯誤出現缺陷，而造成對消費者的賠償責任，並不保障產品效果與保固責任。一般消費者常見的產品糾紛，例如產品

未達預期功能、廠商提供錯誤產品或是廠商故意欺瞞等原因所導致的消費者損失，並不在產品責任險的承保範圍內。

不論從事生產、製造、包裝、批發、經銷或零售業務之企業經營者，基於保障本身風險或提供消費者保障之考量會投保產品責任險。產險公司則依廠商銷售產品特性、使用年限、銷售數量、銷售地區、保障額度及過去損失紀錄等因素，計算一年期保險費率。

## 日本產品責任制度概述

### （一）日本製造物責任法

日本基於保護消費者之目的，制定消費者保護基本法及製造物責任法等相關法令。消費者保護基本法制定於昭和43年（1968年）5月30日（法律第78號），昭和58年（1983年）第一次修訂（法律第78），平成11年（1999年）第二次修訂（法律第102號）。全文共四章二十條及附則，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消費者保護相關政策；第三章：行政機關；第四章：消費者保護會議等相關規